明志科技大學二專部在職專班 九十九學年度入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課程總表

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9.06.04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99.05.31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備註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科目	國文	6	6	3	3	3	3					
	英文	4	4	2	2	2	2					
	憲法與立國精神	2	2					2	2			
	藝術概論	2	2							2	2	
	中國現代史	2	2							2	2	
	自然科學概論	2	2							2	2	
	小計	18	18	5	5	5	5	2	2	6	6	
專業基礎科目	微積分	3	3	3	3							
	計算機程式	3	3			3	3					
	小計	6	6	3	3	3	3	0	0	0	0	
專業核心科目	統計學(一)	3	3	3	3							
	工業工程與管理	3	3			3	3					
	生產管理	6	6					3	3	3	3	
	工作研究	3	3					3	3			
	品質管理	3	3					3	3			
	設施規劃	3	3							3	3	
	資材管理	3	3							3	3	
	小計	24	24	3	3	3	3	9	9	9	9	
校訂必修科目	會計學	3	3	3	3							
	資訊管理	3	3	3	3							
	統計學(二)	3	3			3	3					
	經濟學	3	3			3	3					
	人因工程	3	3							3	3	
	作業研究	3	3					3	3			
	應用英文	3	3					3	3			
	小計	21	21	6	6	6	6	6	6	3	3	
校訂選修科目	財務管理	3	3					3	3			校訂選修科目中任選12學分即達最低畢業學分要求，並可於暑修中開課。
	管理學	3	3	3	3							
	人力資源管理	3	3							3	3	
	行銷管理	3	3							3	3	
	管理會計	3	3			3	3					
	工業安全	3	3					3	3			
	企業資源規劃	3	3			3	3					
	服務業作業管理	3	3	3	3							
	國際貿易實務	3	3							3	3	
	組織與管理	3	3					3	3			
	小計	30	30	6	6	6	6	9	9	9	9	
總計		99	99	23	23	23	23	26	26	27	27	

說明 1. 畢業學分至少爲80學分，包含共同科目18學分、專業基礎科目6學分、專業核心科目24學分及校訂科目32學分以上（分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）。

2. 校訂必修科目最多不得超過 21 學分，校訂選修科目選修學分以多出 50% 爲原則。